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9年度偵字第16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龍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坤龍合格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8年11月3日1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區○○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國泰路二段50巷時，本應注意遵守行車速限，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60公里超速行駛，適林貴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同向行駛於慢車道，未遵守兩段式左轉之規定，直接自慢車道左轉，2車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林貴美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多處外傷及雙側鼻漏，疑似顱內出血併顱底骨折、左胸挫傷疑似左側氣血胸併肋骨骨折、疑似左側肢體多處骨折等傷害，到院前無生命徵象，併創傷性休克，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李坤龍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葉華偉、葉佳縈、葉才玉、葉祐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李坤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車輛勘驗照片、路口監視器光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1079號卷（內含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3月18日高市車鑑字第10970191900號函暨第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合格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5頁），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且事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該路段限速50公里，而以時速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以致肇生本案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參以本件車禍事故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1.林貴美：未兩段式左轉，為肇事主因。2.李坤龍：超速，為肇事次因」等語，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及所附第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23至26頁），益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生具有過失。又被告上揭過失致被害人死亡，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憑，故被告上揭過失駕駛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被害人林貴美未兩段式左轉，就本件車禍肇事原因，雖亦與有過失，然仍無法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21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貿然超速前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造成被害人因而死亡，使被害人家屬遭受喪親之痛，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有意願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但仍因賠償金額存有差距致調解無法成立（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33頁），及本件肇事原因為被害人未兩段式左轉，為肇事主因、被告超速，為肇事次因，已如前述，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起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蔣文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振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